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1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7492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5001749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174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-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-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90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鼓勵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教學，營造生活化的族語對話情境，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，積極規劃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族語課程環境，期望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式，可讓學生自然而然的使用族語，增加學生自信進而提昇學習動機外，亦增加族語互動機會。

三、旨揭計畫規劃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

- 1、本計畫實施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（115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1325

有附件



學年度)。

2、學校送件截止日期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線上申請作業網址：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#1>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

1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/5以上的學校。

2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、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。

3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(四)經費請撥及核銷

1、每校核定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30萬元，倘為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之學校，各階段核定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30萬元，各縣市經費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之附表第2點「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」辦理，經費項目詳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申辦方式說明」。

2、本計畫經費以專案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四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前揭計畫規定，線上填妥申請表件，系統開放時間自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開始開放填報，請於3月26日(星期四)前完成申請，並參加旨案線上申辦說明會，說明會日期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日期：

1、場次一：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mqd-xybk-adh）。

2、場次二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qxz-sgs-w-bsh）。

(二)說明會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截止於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前二日。

2、採線上報名，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HhLLNoSsVnTi2DiDA>

3、相關說明會資料(如手冊)將於活動前二日以 E-mail 通知，請密切注意信箱並 確認信箱能正常收信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18-111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